

## 宁波银行数据中心项目幕墙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11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银行数据中心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办【2014】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幕墙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投资创业中心II-5C地块。  
规模：总用地面积31695㎡，总建筑面积约9209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5665㎡，地下建筑面积约26432㎡。  
项目总投资：82909万元。  
招标控制价：57951375元。  
计划工期：预埋件随主体结构施工同步跟进，幕墙在1#、3#主体结构均封顶后300日历天（含春节）内完成，并达到幕墙分部验收条件，其中除施工电梯口外其余幕墙大面积须在1#、3#主体结构均封顶后180日历天（含春节）内全部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信用等级，其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时间为开标日之前，不含开标日）；  
其他要求：（1）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控制在60周岁以下且为临时建造师）一级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时间为开标日之前，不含开标日）；

3.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4 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如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大市

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5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5月30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换项目经理或开标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项目信息与《检察院查询申请表》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30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5月16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5月30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联系人：唐工  
电话：（0574）87561760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15楼  
联系人：程立波、徐立力  
电话（传真）：（0574）82822961

## 2016年市属高校及直属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宁波大学林杏琴会堂侧林地区域景观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13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6年市属高校及直属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宁波大学林杏琴会堂侧林地区域景观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经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校区内  
规模：场地面积约为12500㎡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300万元  
招标控制价：2014066元  
计划工期：70日历天  
招标范围：林地生态恢复与景观提升、局部林间栈道系统、观鸟活动空间设置、外围步行道路系统改造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若有施工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若有）电子信用证，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16年1月-2016年3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5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5月30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法人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30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5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至时间2016年5月30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6月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30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4-87600490  
招标代理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杨木碇路487号万特商务中心26楼

2603室  
联系人：高世杰、裘茹萍  
电话：0574-27836167、15867849585  
传真：0574-27836167

## 宁波市四明中学新建体艺馆项目代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进行本项目的委托代建管理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四明中学校区内，中山东路1001号。项目总建筑面积1210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72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388平方米。招标内容：根据经批准的立项文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至竣工验收、项目决策、投资控制、产权办理、资产移交、资料归档等实行代建管理。代建周期：从代建中标通知书发出，至工程交付使用、项目决策、产权办理、资产移交、资料归档等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完成。总投资：70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要求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4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3）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于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5月12日16时00分（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金额：壹万肆仟元整  
到账截止日期：2016年5月12日16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四明中学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六楼  
邮编：315042  
联系人：张薇、秦元根  
电话：0574-87686684、13306618318；87686672  
传真：0574-87686776

## 宁波凯利大酒店装修工程(项目管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1001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凯利大酒店装修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投【2015】10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投资，项目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和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东区箕漕街76号。  
建设规模：室内装修总面积约15476.99平方米，室外改造面积约11448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约6996万元。  
建安工程概算投资额：5444.815万元。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  
服务期限：项目管理（含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项目管理（含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缺陷责任期且全部资料归档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格：  
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②满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施工承包、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二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资格中的任何一项与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上未明确单位归属，须提供2016年1月、2月、3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且该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拟派。  
3.2.2 总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2.3 总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4 总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总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总工程师。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5月1日至至2016年5月23日17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检察院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总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章】交至快速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或开标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与《检察院查询申请表》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该系统已经审核通过；

3.4.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在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准）。

3.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其余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如为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23日16时00分前（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5月12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54566920050。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5月2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5.3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5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23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401室  
联系人：李薇、唐虹洁  
联系电话：0574-87296712  
传真：0574-87355652-805

## 2016年市属高校及直属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宁波大学三角地及一站式服务大厅门前广场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13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6年市属高校及直属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宁波大学三角地及一站式服务大厅门前广场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经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校区内  
规模：场地面积约为4800㎡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300万元  
招标控制价：2445759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学生活动空间、广场文化景观、公共设施等整体改造，公共艺术植入、原有宣传栏改造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若有施工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若有）电子信用证，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16年1月-2016年3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5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5月31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法人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31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5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至时间2016年5月31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6月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3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4-87600490  
招标代理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杨木碇路487号万特商务中心26楼

2603室  
联系人：高世杰、许卫东  
电话：0574-27836167、15867849585  
传真：0574-27836167

## 老外滩延伸段建设1#、2#地块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老外滩延伸段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2】54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委员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10KV变配电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老外滩延伸段  
招标范围：项目所需设备（干式变压器4台，高压柜14柜，低压柜25柜，直流信号屏1套）供货、配合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有关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27日16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人民币叁佰元。  
……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57166922664

5.2 保证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16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1日9时30分，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为2016年6月1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8. 招标公告的发布  
8.1 发布公告的时间：2016年5月11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经理 电话：13867851942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巍 电话：87425385

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招标监督机构：宁波市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督电话：89186353  
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有关本项目的招标公告。